

#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104 执 4995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路支行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东风路 25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104473419R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雷波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  
省石  
身份证  
号码：

被执行人  
省  
身份证  
号码： J。

被执行人  
省石  
身份证  
号码：

被执行人  
北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关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路支行与  
借款合同纠  
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21）冀 0104 民初 4137 号民事判决书

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已立案执行。执行中，本院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逾期被执行人仍未履行判决中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458号海天花园18-3-1003等2处不动产（权证号：530028881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刘 飞 虎  
执行员 辛 毅  
执行员 高 志 潇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

书记员 杨 达

